

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安保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6-8-A

甲 方：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乙 方：安阳市嘉巨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3月25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03月23日，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安保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安阳市嘉亘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安阳市嘉亘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续签合同；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安保服务；
- 1.2.2 标的数量：本项目 2026 年度的服务期限为 9 个月，2026 年度的服务期限届满前，采购人对成交人的服务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
- 1.2.3 标的质量：达到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服务规范标准，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1.2.4 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351966.05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壹仟玖佰陆拾陆元零伍分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人员工资	
2	社会保险	
3	其它费用（服务管理费、商业保险、工 装配备、安保器材配备）	
4	国家规定的税费	
总价		1351966.05 元

本合同单价为 150218.45 元/月。

1.4 付款条件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条件：（1）付款进度：合同签订后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于第三个月二十日前支付安保服务费 450655.35 元。采购人持加盖备案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副本、《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到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办理资金支付。（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4.2 发票开具方式：支付前开具。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内；2026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5.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包括但不限于：

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的院办公楼门岗、监控室；袁林监控室、门岗；天宁寺塔监控室、门岗；韩王庙与昼锦堂监控室；高阁寺监控室；许三礼祠看护；钟

楼、郭朴祠看护；萧曹庙看护；安阳县城隍庙看护。

1.5.3 履行方式：现场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标准和方式履行，甲方有权利要求整改，如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接甲方整改通知之日起2日内）完成整改的，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且经催告未作出响应的，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乙方安保队员在工作期间，吸烟、喝酒、打架斗殴、服务不到位与游客发生纠纷等，或因个人原因导致被投诉现象，经甲方核实确认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首次出现上述违规违约和被投诉情况，甲方给予警告并发布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并确保整改措施有效落实，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的违约金；

(2) 再次出现上述违规违约和被投诉情况，甲方直接发布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并确保整改措施有效落实，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拾万元整)的违约金；

(3) 如出现第三次上述违规违约和被投诉情况，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

原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违约金将从后续安保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1.6.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安阳市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时生效。

甲方（公章）：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住所：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中州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康建军

电话：15518799257

乙方（公章）：安阳市嘉亘保安服务有



住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与

惠苑街交叉口向西200米9号

商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李思亮

电话：1863721932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安阳安惠苑支行

开户名称：安阳市嘉亘保安服务有限

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26118940739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

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

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书面文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

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技术成果及收益归甲方所有
2.5	详见第一部分 合同书
2.11.3	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2.11.4	应在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在乙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2 个工作日内时间内组织验收。
2.15.3	<p>一、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p> <p>1、验收时间： 供应商履约完毕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五个工作日或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p> <p>2、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p> <p>3、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p>

	<p>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p> <p>4、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p> <p>5、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p> <p>6、验收中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p> <p>7、验收公告的时限：甲方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p> <p>二、前述验收书的效力：以验收书认定的结果为准。</p>
2.18.1	不适用（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18.2	不适用（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19	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持两份
2.20	<p>协议解除后的处理</p> <p>1. 自甲方发出解除协议通知之日起，双方安保服务合作终止。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妥善安排安保队员撤离甲方工作场所，并完成工作交接。</p> <p>2. 协议解除后，甲方按照实际服务天数与乙方结算安保服务费用，对于已扣除的违约金不再退还。</p> <p>3. 若因乙方未及时完成工作撤离和交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安全隐患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2.21	考核细则：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定期对安保人员的考勤与考评情况进行考核打分，考核打分情况与合同资金支付比例挂钩；考核评分标准

	<p>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第一个月结束前由甲乙双方协商编制完成,季度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的应待乙方整改完成并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支付本季度合同款项。</p>
2.22	<p>权力义务:甲方有权力对供应商以不可抗力外的原因申请放弃合同和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未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包括配备的数量和质量要求)配备齐全服务人员和设施设施等虚假应标和恶意低价中标不履行合同的相关行为,及时报告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p>
2.23	<p>续签合同规定:</p> <p>(1) 续签合同前提条件:绩效考核合格、预算保障、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合同单价金额不变。</p> <p>(2) 续签合同限制:最多续签 2 次,累计履行期限≤3 年。</p> <p>(3) 续签合同否决情形:绩效考核不合格、成交人违约、政策调整、出现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需求终止等,采购人有权不续签。</p>

附件：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保证采购人的院办公楼及所辖文博单位、文物景区安全稳定，做到积极预防和有效解决各类突发事件，按采购单位要求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防治安灾害等五防工作，为安保负责范围内的安全、有序、高效运营提供优质服务保障。

2、服务内容

配备安保人员 45 名，负责院办公楼及所辖文博单位、文物景区安全保卫工作，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按采购单位要求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防治安灾害等五防工作，为安保负责范围内的安全、有序、高效运营提供保障。

3、服务技术要求

3.1 服务工作职责

安保人员全天候 24 小时负责市考古院办公楼院及所辖单位安全保卫工作，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按采购单位要求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暴恐、防自然灾害五防工作，为安保负责范围内的安全、有序、高效运营提供保障。

3.2 人员要求

（1）供应商需向采购单位提供 45 名保安员。45 人中，至少 12 名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男性年龄 60 周岁以下，女性年龄 50 周岁以下，无色盲，男性身高 1.70 米以上，女性身高 1.60 米以上，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无犯罪记录，具有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退伍军人优先。男性队员不得少于总人数的 90%。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2）业务技能条件。具备初中以上学历；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与保安相关的政策、规定；具备一定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

现、处置问题能力；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3)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提供拟委派 45 名保安员名册，保安员的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保安员证，12 名消防人员提供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全部人员持属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体检健康证明等证件及其复印件到岗。

(4)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派驻保安员的稳定性，人员名单须固定，服务过程中严格执行请销假管理办法，禁止随意调配安保人员，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单方调整安保人员，如出现成交供应商私自调整安保人员的，采购单位将根据合同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

(5) 在保安服务过程中，因安保人员过失，导致院内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提供保安服务的公司承担责任，与采购单位无关。

3.3 设备配置

(1) 成交后，供应商应为每位保安服务人员统一配备采购单位认可的安保人员制服，制服规格选取公安部统一制定的制服标准进行配备。

(2) 成交后，供应商应为相应的岗位岗点配备采购单位提供认可的安保器材。设备规格选取公安部统一制定的标准进行配备。

4、采购标的需执行的与本服务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供应商所投标响应服务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响应服务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本项目应满足的法律法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1)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 (2)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 (3) 《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

(4)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42765-2023)。

5、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服务规范标准，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6、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做到下列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商务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成交供应商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3)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7、其他要求：

(1) 保安员要遵守和执行安保行业制度及市考古院有关规定制度，接受采购单位的统一管理。

(2) 采购单位有权对违规或不称职保安员向成交供应商提出处罚、调换或辞退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当接受并执行。

(3) 供应商应对院办公楼及所辖文博单位、文物景区提供安全技术风险防范和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4)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和劳动合同管理。如因管理不善和其它意外（包括上下班途中）引起的各类人身伤害、工伤事故等，或出现劳动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成交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人负责调解和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5)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安保工作需求，制订管理服务整体设想及规划，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明确人员职务和分工，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制定各岗位严格的工作职责、工作要求和考核制度，并制订出相应的员工奖惩办法；项目实施前，设计符合项目的服



务方案，保障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6) 供应商要按《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所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保证拟派遣员工均为本公司正式员工，不得使用退休返聘人员、公益性岗位人员、劳务派遣人员（按法律规定依法缴纳各类保险），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劳动法律和政策规定。如发生劳资纠纷，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7)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安全紧急事件及采购人临时安保服务需要时，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安排开展安全保卫工作，不得拒绝、推脱和懈怠。

(二)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同服务时间）：本项目 2026 年度的服务期限为 9 个月，2026 年度的服务期限届满前，采购人对成交人的服务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但不得违反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范围：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的院办公楼及所辖文博单位、文物景区的安全保卫工作，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按采购单位要求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防治安灾害等的五防工作，安保负责范围内的保障服务及其他采购人安排的安全服务工作。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5、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合同签订后每三个月资金支付一次（成交金额的三分之一），采购人持加盖备案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副本、《安阳市政府采购项目申报表》、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到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办理资金支付。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为了优化安阳市营商环境，项目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采购人收到预付款保函后，在项目履约前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保函金额的预付款，具体支付金额以供应商提交的保函金额为准，但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6、售后服务

明确售后服务的人员和联系方式，提供及时完善的售后服务，所有售后服务请求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处理完毕。

7、保险要求：成交供应商应遵循国家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设备设施等、安保技术人员的相关保险等，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